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0,496 股（调整后）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34 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5.25 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3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5 人）		33	80.49%	0.34%
预留部分		8	19.51%	0.08%
合计		41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	10%	20%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44%	21%	20%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73%	33%	20%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A−An）/（Am−An）*3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70%+（B−Bn）/（Bm−Bn）*3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 与 Y 的孰高值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44%	21%	20%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73%	33%	20%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A−An）/（Am−An）*3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70%+（B−Bn）/（Bm−Bn）*3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计算结果将四舍五入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应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刘益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 15.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5.25 元/股调整为 8.03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330,000 股调整为 594,000 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5.25 元/股调整为 8.03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330,000 股调整为 594,00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次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34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496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m）、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2023 年｜20%｜10%｜20%｜10% 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44%｜21%｜20%｜10% 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73%｜33%｜20%｜10%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A≥Am｜X=100%；An≤A<Am｜X=70%+（A−An）/（Am−An）*30%；A<An｜X=0% 净利润增长率（B）：B≥Bm｜Y=100%；Bn≤B<Bm｜Y=70%+（B−Bn）/（Bm−Bn）*30%；B<Bn｜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X 与 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计算结果将四舍五入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508 号，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为 10,499.11 万元，较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1.40%，达到了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11.4%−10%)/(20%−10%)*30%=74.2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结果将四舍五入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名，其中 3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0,496 股（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576,000 股 *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 40%* 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74%）。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二）归属数量：170,496 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34 人。

（四）授予价格：8.03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4 人）		57.6000	17.0496	29.60%
合计		57.6000	17.0496	29.6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3、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本次归属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0,496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3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369,082.8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0,496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98,586.88 元，增加后股本为 172,971,036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3906 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80,000	0	103,68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20,540	+170,496	69,291,036
合计	172,800,540	+170,496	172,971,036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每股收益调整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14,656.2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 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72,800,540 股增加至 172,971,036 股，按新股本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肇民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肇民科技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住所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 年 3 月）》。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 7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远路 8 号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 5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5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4 年 5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卖仪器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转卖一批仪器设备，对外转卖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挂牌价格）不低于 2,111,24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 5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9,179,547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18,359,093 股。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能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79,5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成。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出具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69,311,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宁夏能源在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认购公司股份 85,221,501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宁夏能源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9,179,547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18,359,093 股。

截至本公告日，宁夏能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79,5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

4.宁夏能源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及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9,179,547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18,359,093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承诺事项：宁夏能源承诺在增持期间